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7472号

目 录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3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7472号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管理层编制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盛华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盛华源管理层编制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747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2023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宏盛华源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1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4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071.56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9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合计	<u>100,000.00</u>	<u>100,000.00</u>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4月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27,256,770.34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90,813,000.00	90,813,000.00	5,072,503.00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5,898,000.00	25,898,000.00	1,331,300.0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80,800,000.00	80,800,000.00	5,683,929.50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4,900,000.00	94,900,000.00	6,106,026.84
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713,000.00	56,713,000.00	2,869,011.00
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
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68,000.00	39,268,000.00	4,690,800.00
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	28,137,000.00	28,137,000.00	1,503,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	本次置换金额
	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 改造项目	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 改造项目合计		<u>473,529,000.00</u>	<u>473,529,000.00</u>	<u>27,256,770.34</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336,840.84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5,147,421.71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2,844.3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7,002,844.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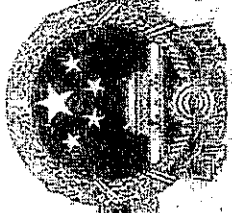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14,622,641.10	14,622,641.10
律师费	1,226,415.06	1,226,415.06
信息披露费用	466,981.12	466,981.1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86,807.08	686,807.08
合计	<u>17,002,844.36</u>	<u>17,002,844.36</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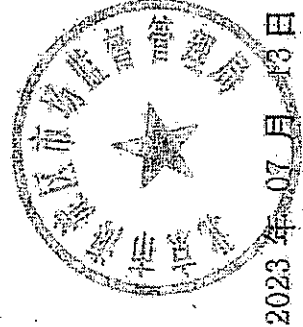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涉
记、档案、许可、
监管信息、关联
文书使用记录。



(副本)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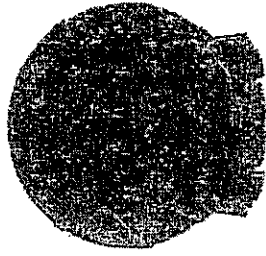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破产清算事宜中的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税务代理、涉税鉴证、涉税评估、涉税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并许可的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互联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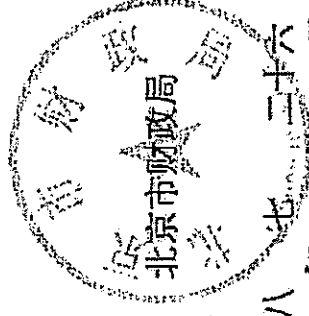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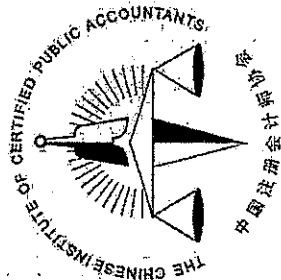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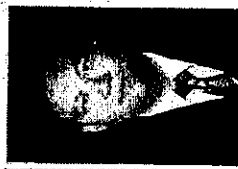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春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6140871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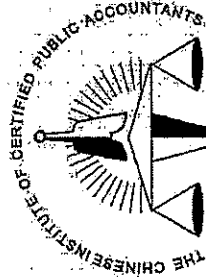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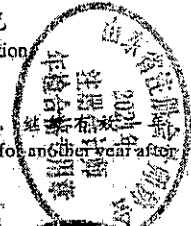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治臻
 Full name 王治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6-01-12
 Date of birth 1996-01-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4199601123312
 Identity card No. 371424199601123312



本证书已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48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10 / 31

年 月 日
 / /